



JWIC-ZG-01/B1

申请组织须知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JWIC）

目 录

- GK-01 公司简介
- GK-02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GK-03 认证收费标准
- GK-0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GK-05 申诉、投诉处理
- GK-06 注册须知

GK-01 公司简介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JWI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包含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和备案通过了诚信管理体系（EIMS）、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MS）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

JWIC可从事批准业务范围内的内审员培训。

我们是一支专业的团队。拥有多名从事认证事业的精英，有中国认证事业早期的专家。

我们是一支年轻的团队，有充满热情活力的认证新锐。

我们是一支专注的团队，有获得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奖励的审核人员、有多次经历过CNAS/ANAB 认可评审获得好评的专业人员。

经纬国际认证（JWIC）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恪守“真诚、尊重、包容、果敢、担当”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用心服务，传递价值，弘扬公信力”，建设认证行业值得信赖的专业团队，塑造新时代认证行业的民族品牌！

GK-02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1.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1 质量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1.1 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合法主体资格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无合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如无营业执照的内设部门）申请认证，应以合法主体资格证照上载明的主体作为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申请签发子证书的场所，也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1.1.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满三个月（适用时），并于有效期内；

1.1.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并保持有建立、运行管理体系的证据；

1.1.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

1.1.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1.1.6 认证委托人 1 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重大质量事故；

1.1.7 申请 QMS 认证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1.8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1.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1.2 环境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2.1 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合法主体资格的要求参照 1.1.1；

1.2.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满三个月（适用时），并于有效期内；

1.2.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且运行满三个月，并保持有建立、运行管理体系的证据；

1.2.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

1.2.5 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E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1.2.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2.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1.2.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

1.3.1 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合法主体资格的要求参照 1.1.1；

1.3.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满三个月（适用时），并于有效期内；

- 1.3.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OHSMS，且运行满三个月，并保持有建立、运行管理体系的证据；
- 1.3.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
- 1.3.5 原 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OHS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1.3.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3.7 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应急管理部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3.8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1.3.9 拟申请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M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1.3.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审核

2.1 在安排审核前，申请组织应向 JWIC 提供：

2.1.1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 ①企业的手册和程序文件；
- ②如没有手册可提交程序文件汇编/制度汇编加管理体系说明；
- ③如没有程序文件可提供管理体系说明加管理制度或程序文件目录。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需要时）；

2.1.4 申请组织概况，如组织的性质以及有关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2.1.5 对拟认证体系和所适用的标准或其它标准类文件的说明；

2.1.6 存在母子公司关系者还需提供证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资料（如股权投资证明等）；

2.1.7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提供地理位置示意图、厂区平面图、主要工艺流程、污染物产出示意图、“三同时”批复/验收、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主要危险品清单及重要法律法规清单；

2.1.8 组织如有其他要求（如受限区域的要求和安全防护要求）请在认证申请书中填写。受限区域不能进行现场审核，请说明理由；

2.1.9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1.10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生产/服务信息；

2.1.11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M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2.2 JWIC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将文件审查报告反馈给申请组织。需要时，申请组织对文件做适当修改后，再次提交JWIC复审。文件审查合格后，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 现场审核

3.1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

3.1.1 通常情况下，JWIC至少在现场审核前5天将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3.1.2 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如有不同意见（包括对审核组组成的意见），应在接到质量体系审核通知书后反馈给审核组组长或JWIC审核部。反馈意见应在现场审核前由审核组组长和受审核方协商解决。受审核方代表应在审核计划上签字确认并盖受审核方公章；

3.1.3 现场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3.1.3.1 第一阶段应审核的内容：

- a) 审核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文件；
- b) 评价认证委托人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绩效、关键过程、环境影响、危险源和风险、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f) 充分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 g) 评价认证委托人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以证明其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3.1.3.2 第一阶段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但以下情况除外：

(a)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b)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1.3.3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将需引起关注的或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为不符合的问题，以文件的形式告知认证委托人；

3.1.3.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至少5日），取决于认证委托人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问题解决情况。

3.1.4 第二阶段审核：

3.1.4.1 审核的目的：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3.1.4.2 审核的地点：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包括分现场)；

3.1.4.3 审核的内容：

- a) 标准及规范所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及证据；
- b) 产品/服务过程、环境因素（影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的运行控制及记录；
- c) 依据目标和指标、关键过程的绩效、污染物排放、危险源和风险进行监测和测量、评审的证据；
- d) 内审和管理评审情况；
- e) 认证委托人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f) 管理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分析、内审发现及结论的有效性记录等。

3.1.5 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3.1.5.1 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3.1.5.2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3.1.5.3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合格项报告》。不符合项按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轻微不符合项；

3.1.5.4 在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3.1.5.5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

3.1.5.6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长将审核相关资料报 JWIC 审核部，经评定合格后，公司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3.1.6 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 a) 审核计划；
- b)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c) 不符合报告；
- d) 审核报告；

3.2 审核注意事项：

3.2.1 认证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3.2.2 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并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3.2.3 审核组将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2.4 审核组将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3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3.3.1 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3.3.2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3.3.3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3.4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3.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3.6 一年内受审核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适用于OHSMS）。

3.4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3.4.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4.2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3.5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3.6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将做出不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 认证批准与注册

4.1 JWIC对审核资料进行审查、评定后，作出是否批准认证注册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

4.2 对获证注册的组织，将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获证组织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标准；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编号等信息。上述信息为获证组织的公开信息。

4.3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JWIC及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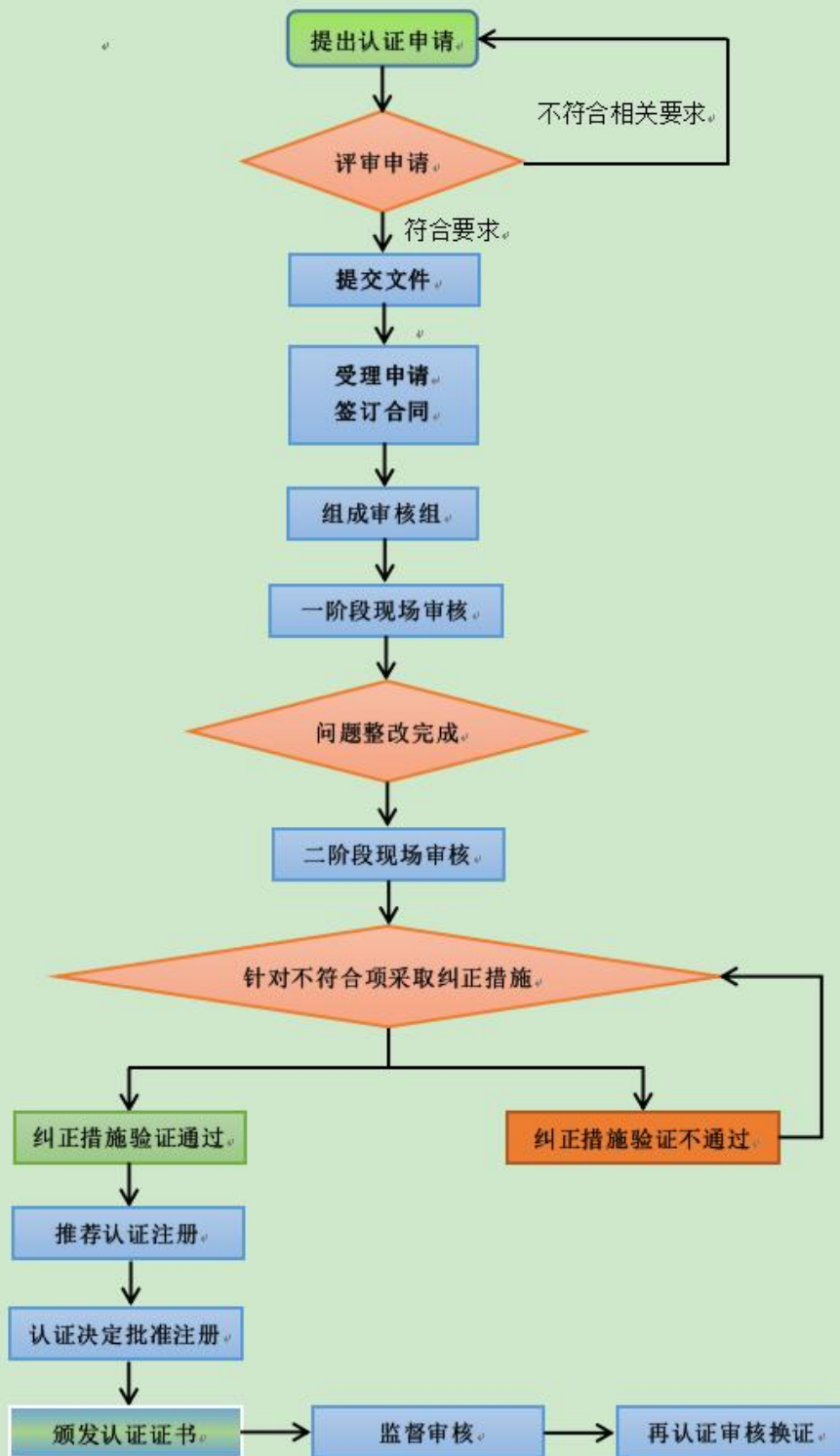
4.4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将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 认证标准换版

如认证标准发生换版，认证机构将按照国家认监委要求执行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认证流程图



GK-03 认证收费标准

1. 本标准所列收费项目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企业员工人数	QMS 基础价格	EMS或OHSMS基础价格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或风险程度的不同，按高度复杂、中度复杂、低度（有限）复杂的等级，或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程度，分别设定基础价格		
		高度污染/一级	中度污染/二级	低度（有限）污染/三级
65 人以下	1.2 万元	1.6 万元	1.4 万元	1.2 万元
66—125 人	1.8 万元	2.5 万元	2.3 万元	2.1 万元
126—275 人	2.1 万元	3.0 万元	2.8 万元	2.6 万元
276—625 人	2.8 万元	3.8 万元	3.6 万元	3.4 万元
626—1175 人	3.2 万元	4.6 万元	4.3 万元	4.0 万元
1176—1550 人	3.6 万元	5.4 万元	5.1 万元	4.8 万元
1551—2000 人	4.0 万元	6.2 万元	5.9 万元	5.6 万元
2001 人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0.24万元			

注 1：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根据认证工作量的变化适当提高认证费用（但不限于）：

- 1) 对于具有专项要求的认证，审核人日数将适当增加，相应的认证费用应适当增加；
 - 2) 同等人数规模，但组织内部机构复杂程度不同。例如：一个集团性公司下属若干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同时申请认证，与单一公司申请认证，尽管人数可能相同，但认证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显然不同，前一企业的认证费可能高于后一企业；
 - 3)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产品复杂程度不同。例如，一个企业认证覆盖单类产品，另一企业认证覆盖多类产品，认证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 4)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分场所数量和地域分布不同。例如，一个企业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在同一区域工作，另一个企业管理体系覆盖的员工分布在与总部距离不等的若干分场所，由此带来的认证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 5) 组织人数规模相同，但产品生产过程复杂程度不同，例如，劳动密集型生产和高度自动化水平生产、产品生产过程全部内部控制和部分生产过程分包等等，由此带来的认证工作量显然不同，认证费将可能有所区别。
2. 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75%；三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三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65%。
3. 年度监督费：年度监督审核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1/3。
4. 再认证费：当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再认证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2/3。
5. 本基础价格为认证费总价，不含交通费和食宿费。
6. 预审核费：当需要预审核时，预审核费应不超过初次审核费的50%。
7. 公司派出的审核人员在进行初访、预审核、正式审核和跟踪验证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
8. 声明：上述费用是JWIC的财务来源，JWIC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GK-04 获证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要求需详见《获证组织须知》

GK-05 申诉、投诉处理的内容详见《申诉、投诉处理程序》

GK-06

注 册 须 知

为保证贵方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本公司就以下内容提请贵方注意：

- 1、贵方有责任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并使其持续有效。
- 2、贵方应妥善保存本公司提交的公开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 3、贵方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并报本公司备案。
- 4、贵方应按规定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
- 5、贵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产品标准发生变化、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抽检不合格及顾客有重大投诉、危险源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危害因素控制不符合规定要求、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风险/事故时，必须及时通报本公司，同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若因此造成暂停或撤销对贵方的认证注册，责任在贵方。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对被撤销注册的组织予以公告。
- 6、贵方应遵守 JWIC 各有关文件的规定，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见证评审、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确认审核、同行评议，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如贵方拒绝，本公司将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并有权按照认证规则暂停贵方认证证书。
- 7、贵方如曾经获得过相同体系的认证证书，目前认证证书已经过期时，不应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本公司将以不符合项方式提出，要求贵方进行整改，直到整改符合后我公司才可认证注册。

本须知要求贵方最高管理者阅知并执行。

广东经纬国际认证有限公司